

# 南京市民政局文件

宁民办〔2019〕102号

## 关于印发《南京市民政局 2019 年社会救助 和社会福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南京市民政局 2019 年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京市民政局 2019 年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01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传〔2019〕50号）精神，结合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具体思路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

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信息公开堵点难点，加大公开力度，增强透明度，以公开促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透明度明显提升，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公众的信息需求和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关切得到更好满足。

## 二、主要任务和举措

### （一）明确公开内容。

1. 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妥善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

2. 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

理信息。全面公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基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3. 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对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深化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 （二）突出公开重点。

重点公开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方面政府信息，包括救助条件、覆盖范围、对象认定、救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咨询投诉举报方式，便于群众申报、查询、监督。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

人员个人隐私。同时，在上述重点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单位、本处室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信息。

### （三）拓展公开渠道。

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在“中国南京”政府网站、市民政局官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站等网络平台发布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针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网站、微信、微博、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稳妥推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依法依规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最大限度满足公众信息需求。

### （四）加强政策解读。

坚持把政策制定、政策解读、政策实施作为系统工程，做好政策发布、政策问答、在线互动等工作，及时向公众传递政策意图、具体措施、有关规定，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增进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

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正确引导社会关切。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机构调整、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等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

社会事务处、儿童福利处根据职责权限，分别负责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对于不属于我局职责权

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信息公开。（责任处室：儿童福利处）

5. 教育救助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对接处室：社会救助处）

6. 住房救助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市房产局，对接处室：社会救助处）

7. 就业救助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对接处室：社会救助处）

8. 受灾人员救助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对接处室：社会救助处）

9. 医疗救助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对接处室：社会救助处）

10.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对接处室：社会救助处）

## （二）加强考核评估。

把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各相关处室、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

## （三）加强监督问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